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以下简称：ZDHY）实施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基层党建 QMS) 认证，其规定了基层党建 QMS 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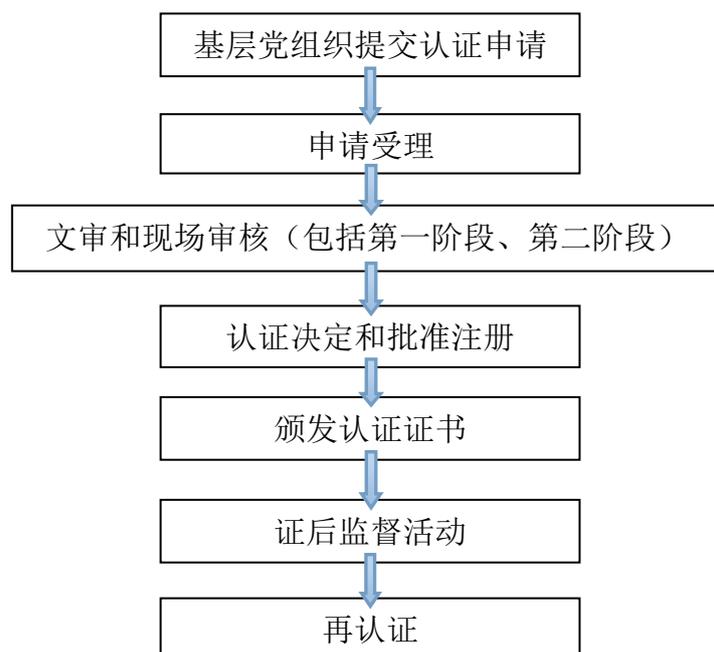
本认证方案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的补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中对 QMS 的通用要求对本方案同样适用。

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包括：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中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开展的基层党建 QMS 认证暂不包括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基层党组织建设。

2 认证模式

ZDHY 首先对认证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的基层党建 QMS 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基本流程：



4 认证依据

基层党建 QMS 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审核准则还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各类党内法规制度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工作的要求，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法律法规等。

5 认证申请

5.1 党建认证的申请方应为基层党组织。

5.2 申请认证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2) 申请认证的党组织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并征得上级党组织对其党建认证的同意；

(3)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基层党建 QMS，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4)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遵守各类党内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承诺获得 ZDHY 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规定接受 ZDHY 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 ZDHY 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并将基层党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其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 ZDHY 报告；

(6)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承诺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3 ZDHY 制定公开文件公开认证过程的适当信息，拟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 ZDHY 网站（www.zdhy.net）或联系电话，下载或索取 ZDHY 的公开文件，了解基层党建 QMS 认证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信息，符合认证基本要求的基层党组织即可向 ZDHY 提交认证申请。

5.4 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应按要求向 ZDHY 提交一份正式的申请书，申请书及其附件包括：

(1) 申请认证的党建活动范围；

(2) 申请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的设立、隶属关系、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党建活动信息、所在基层单位类型等；

- (3) 批准申请方设立的上级党组织文件；
- (4) 所在基层单位的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发展状况；
- (5) 上级党组织对申请方的评价，以及对其申请认证的意见；
-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7)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不宜或不便审核的相关信息等）；
- (8) 其它有关材料。

6 申请受理

6.1 申请评审

6.1.1 ZDHY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基层党组织补充信息。

6.1.2 在申请评审后，ZDHY 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基层党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6.2 签订认证合同

ZDHY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DHY 与申请认证的基层党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7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现场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7.1 第一阶段审核

7.1.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审核组通过收集受审核方基层党建 QMS 的范围、过程及其场所等必要信息，审查以下内容来了解受审核方的基层党建 QMS 建立和实施的基本情况以及接受认证审核的准备程度，包括基层党组织的质量方针与目标：

- (1) 受审核方基层党建 QMS 文件信息；
- (2) 受审核方具有从事相关党建工作的上级批准文件；
- (3) 受审核方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文件和答复；
- (4) 评审受审核方的状况及对标准要求的理解，特别是基层党建 QMS 的关键绩效或重要影响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5) 评价受审核方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受审核方的基层党建 QMS 的实施水平能否表明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
- (6)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以及需要提前获取的任何信息。

7.1.2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组至少应获取以下信息：

(1) 基层党建 QMS 文件，包括程序（最好有一份文件与标准相关要求的对应清单）；

(2) 受审核方党建工作过程的描述；

(3) 对所在社会基层组织的经营运作情况以及与党建工作关系情况的描述；

(4) 实现持续改进的方式；

(5) 适用的党的文件和要求的总体情况；

(6) 内审方案和报告。

7.1.3 基层党建 QMS 的第一阶段审核必须在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现场实施。如果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评审）不是由一个人独立完成的，ZDHY 应说明是如何协调审核员之间活动的。

7.1.4 审核组与受审核基层党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对基层党建 QMS 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申请基层党组织，中心不能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7.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均在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现场进行。

通过审核组现场审核，收集受审核方以下信息并做出结论：

(1) 确认受审核方持续遵守了其质量方针、目标和程序；

(2) 确认基层党组织有能力持续地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相关要求赋予适用于受审核方的职能和规定的基本任务，具有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

(3) 确认受审核的党建 QMS 符合 QMS 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适用要求，并且正在实现其质量方针与目标。

7.3 现场审核实施

7.3.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过审查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文件、与受审核基层党组织沟通，了解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的有关信息，制定审核计划，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7.3.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与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层（最高管理者及与基层党建 QMS 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等）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

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7.3.3 在审核现场活动中，通过与人员面谈、座谈、查阅文件化信息和观察党内组织活动过程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适用信息，就审核结论和必要的后续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7.3.4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通报审核进程；
- (2) 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 (3) 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 (4) 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 (5)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确认审核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7.3.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与受审核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层（最高管理者及与基层党建 QMS 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等）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受审核基层党组织要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就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回应的时间表达达成一致。

7.3.6 如果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或 ZDHY 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7.4 多场所审核

多场所的基层党组织是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基层党组织内设有上、下级党组织，且与上级党组织在同一基层单位的下级党组织设立于基层单位的多个部门；或与上级党组织不在同一基层单位的下级党组织设立于多个同类基层单位。

无论初始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ZDHY 的抽样将覆盖同一基层党建 QMS 覆盖下的各类基层单位中的各级党组织。

在可行的情况下，ZDHY 将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对多场所党组织的每一个场所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7.5 审核报告

7.5.1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 ZDHY。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提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结果、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7.5.2 ZDHY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在 ZDHY 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审核基层党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基层党组织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7.6 审核组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向 ZDHY 报告，经 ZDHY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DHY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受审核基层党组织。

7.7 认证决定

7.7.1 ZDHY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7.2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7.7.3 ZDHY 认为申请基层党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 ZDHY 主任批准后，向申请基层党组织颁发基层党建 Q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基层党组织按 ZDHY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ZDHY 通报相关信息。

7.7.4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ZDHY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7.5 ZDHY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 认证证书

基层党建 Q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 （1）基层党组织的名称及其所在基层单位的名称、地址；
- （2）认证范围，包括认证依据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其中，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条例进行表述；
- （3）证书编号；

- (4) ZDHY 名称和标志、地址；
- (5) 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生效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 (6) 证书查询方式；
- (7) 获证基层党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9 证后监督

ZDHY 对获证基层党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基层党组织持续运行基层党建 QMS 并符合认证要求。

9.1 监督活动的方式

ZDHY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党内组织纪律处置情况、关注获证基层党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基层党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基层党组织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基层党组织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9.2 日常监督活动可包括：

- (1) 获证基层党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 (2) ZDHY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基层党组织；
- (3) 审查获证基层党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4) 要求获证基层党组织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 (5) 其他监视获证基层党组织绩效的方法（如关注媒体的信息等）。

9.3 监督审核

9.3.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基层党组织现场进行，现场审核实施按照第 7.3.1 至 7.3.6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实施。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包括：

- (1) 任何变更；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以往审核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在有效运行；
- (3) 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基层党组织质量目标、质量绩效和其他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5) 对党员或党外人士的批评、检举、控告、请求、申诉和辩护等要求的调查和处理；
- (6)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包括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持续改进；
- (7)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3.2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基层党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为自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起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自上次监督审核日期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正常情况，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必要时，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 获证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党建 QMS 进行了重大变更；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基层党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多名成员严重违规违纪等行为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3) 获证基层党组织出现的组织生活出现严重问题或党内监督结果未得到处理时；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9.4 ZDHY 根据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的结果，对获证基层党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基层党组织。

10 再认证

10.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基层党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必须向 ZDHY 提出再认证申请，ZDHY 按照第 6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10.3 ZDHY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7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10.4 当管理体系、获证基层党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组织机构或其所在基层单位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否则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进行第一阶段。

10.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基层党建 QMS 的有效性，以

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基层党建 QMS 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基层党建 QMS 在实现获证基层党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0.6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基层党组织要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得到审核组和 ZDHY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10.7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投诉信息，ZDHY 分别做出以下认证决定：

10.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ZDHY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基层党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对在 ZDHY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DHY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10.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DHY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基层党组织并解释后果。

10.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10.7.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DHY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基层党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11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1.1 扩大认证范围

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应向 ZDHY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11.1.2 ZDHY 针对获证基层党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11.1.3 经 ZDHY 实施相关审核、审定，决定获证基层党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1.2 缩小认证范围

11.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应向 ZDHY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ZDHY 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基层党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DHY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基层党组织与 ZDHY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11.2.2 经 ZDHY 审定，决定获证基层党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2 变更认证证书

12.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基层党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基层党组织应按照 ZDHY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2.2 对获证基层党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基层党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3 对获证基层党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DHY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认证范围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名称、

地址、认证范围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2.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ZDHY 按照第 11 条实施。

13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13.1 暂停认证证书

13.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审定、体系评价结果和党内外监督结果，获证基层党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DHY 提出对获证基层党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DHY 与获证基层党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3.1.2 经 ZDHY 审定，确认获证基层党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六个月。并向获证基层党组织颁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3.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基层党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2 恢复认证证书

13.2.1 当暂停的获证基层党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 ZDHY 相关规定，报 ZDHY 主任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3.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DHY 确认获证基层党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 ZDHY 的网站上公告。

13.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基层党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3 撤销认证证书

13.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党内外监督结果，获证基层党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ZDHY 提出对获证基层党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DHY 与获证基层党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3.3.2 经 ZDHY 审定，确定获证基层党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基层党组织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3.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基层党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4 认证公告

ZDHY 对授予认证的基层党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DHY 官方网站（www.zdhy.net）上公布。

15 其他要求

15.1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5.2 在本方案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ZDHY 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5.3 在本方案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15.4 获证基层党组织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使用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5.5 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获证基层党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获证基层党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ZDHY。

16 附则

本认证方案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ZDHY）负责解释。